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件。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9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6 个业务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挂法警大队牌子）、督察室 3 个综合职能部门；下辖平安法庭、三合法庭、沙沟法庭 3 个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850.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5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6.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5.0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86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21.83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1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8.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11.35
总计	28	2,429.85	总计	56	2,429.85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1.83	2,415.33					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0.08	1,913.58					6.50
20405	法院	1,920.08	1,913.58					6.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8.08	1,471.58					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9.00	289.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8.00	1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6	25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20	19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6	9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3	47.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	46.71					
20808	抚恤	66.56	6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6	6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8	12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9	6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7	63.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0	11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0	11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0	115.2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8.50	1,914.40	40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50	1,453.38	397.12			
20405	法院	1,850.50	1,453.38	39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38	1,453.38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61		251.61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6		14.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75		13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	25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8	18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0	9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7	4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	46.71				
20808	抚恤	66.56	6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6	6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8	102.16	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8	102.16	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	5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3	1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3	10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229	其他支出	2.86		2.86			
22999	其他支出	2.86		2.8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2.86		2.8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44.62	1,844.62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3.84	25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28	106.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5.03	10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15.33	本年支出合计	55	2,309.76	2,309.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05.56	105.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415.33	总计	60	2,415.33	2,415.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09.76	1,908.52	40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4.62	1,447.51	397.12
20405	法院	1,844.62	1,447.51	39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7.51	1,447.51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61		251.61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6		14.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75		13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	25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8	18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0	9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7	4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	46.71	
20808	抚恤	66.56	6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6	6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8	102.16	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8	102.16	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	5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3	1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3	10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41	30201	办公费	4.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0.61	30202	印刷费	3.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2.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83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8	30206	电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26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3	30208	取暖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8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人员经费合计		1,712.10	公用经费合计					196.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7.96	4.22	21.60		21.60	2.14	29.70		28.94		28.94	0.75		5.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9.76	1,908.52	40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4.62	1,447.51	397.12
20405	法院	1,844.62	1,447.51	39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7.51	1,447.51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61		251.61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6		14.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75		13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	25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8	18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0	9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7	4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1	46.71	
20808	抚恤	66.56	6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6	6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8	102.16	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8	102.16	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	5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3	1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3	10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9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3
30201	办公费	4.66
30202	印刷费	3.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7
30206	电费	1.80
30207	邮电费	1.16
30208	取暖费	1.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0211	差旅费	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7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8.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4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43.9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43.9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43.9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43.9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429.85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20.06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429.8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5.33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213.57万元，增长8.84%，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6.50万元，为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的2021年优秀党风廉政建设奖金及优秀领导班子奖金收入。较上年增加3.50万元，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奖金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8.03万元，为我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429.85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50.50万元，占76.16%，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64.85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84万元，占10.45%，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30.02万元，增长11.83%，主要

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8万元，占4.37%，主要用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20.27万元，增长1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5.03万元，占4.32%，主要用于我单位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1.25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其他支出（类）2.86万元，占0.12%，主要用于我单位的订阅党报党刊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2.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其他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11.35万元，占4.58%，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2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5.33万元，占99.73%；其他收入6.50万元，占0.27%。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18.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4.40万元，占82.57%；项目支出404.10万元，占17.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415.33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213.57万元，增长8.84%。主要原因是本

年实有人数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2%。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44.62万元，占7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84万元，占10.99%；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8万元，占4.60%；住房保障支出（类）105.03万元，占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26.75万元，支出决算为2,30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65.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4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

算为25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政法专项资金。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节约成本。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138为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辞职一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95万元，支出决算为9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98万元，支出决算为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74万元，支出决算为4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新增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两名退休人员死亡。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13万元，支出决算为5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4.43万元，支出决算为4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0.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8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08.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9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7.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4.2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1.6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34.00%；公务接待费预算2.14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35.26%。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8.94万元，占97.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2.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8.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5批次，接待3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30万元，增长1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07万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及车辆维修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30.67%。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0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2%。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增加，导致的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844.62万元，占7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53.84万元，占10.99%；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8万元，占4.60%；住房保障支出（类）105.03万元，占4.55%。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43万元，比上年增加54.79万元，增长27.89%。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90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1年度，省财政厅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8项，共涉及资金446.12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1年度8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1.24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9.9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法

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法院业务装备费”、“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两庭运行维护”、“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实际支出190.86万元，结转33.1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水平，提升了办案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2.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实际支出48.16万元，结转3.8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2.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办公设备配置，提高了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及资金使用效率。

3. 法院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实际支出12.60万元，结转0.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

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办公设备配置，提高了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及资金使用效率。

4.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实际支出104.45万元，结转2.5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司法人力紧缺的问题，基本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为做好审判工作的现实需要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存在的问题：人员不稳定，存在部分离职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设置可量化的绩效考评指标。

5.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实际支出104.45万元，结转0.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法庭干警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及资金使用效率。

6. 两庭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实际支出18.29万元，结转4.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法庭干警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办案效

率。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及资金使用效率。

7.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法院信息化水平，提高了法院办案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8.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2万元，实际支出4.12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院干警的身体健康，提高全体干警工作效率，有效地控制和防患职业病，减少医疗保健相关支出。存在的问题：新招录人员未纳入预算，体检补助无法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224	190.86	10	85.2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	224	190.86	—	85.2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1000件	1000件	1	1	
			审判案件数	1000件	1000件	1	1	
			业务出差	20人次	18人次	1	0	受疫情影响出差人次减少
			业务培训	20人次	10人次	1	0	受疫情影响培训人次减少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85%	85%	1	1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8%	98%	1	1		
		培训开展及时率	98%	98%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	优良中低	优良中低	1	1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优良中低	优良中低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0.5	0.5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8%	98%	0.5	0.5	
总分						10	8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52	48.16	10	92.6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52	48.16	—	92.6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按需配备各类业务装备，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撑保障。			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按需配备各类业务装备，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4台	64台	2	1	年中追加预算，购置设备数量增加，细化年初预算，保障预算合理性。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5%	2	2	
			政府采购率		99%	99%	2	2	
	设备故障率			10%	1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99%	99%	1	1	
		可持续影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	1	1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	1		
总分						10	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2.6	10	96.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12.6	—	96.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办公家具及装修改造,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执法办案积极性,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购置办公家具及装修改造,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执法办案积极性,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8台(套)	38台(套)	2	2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8%	2	2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	5%	2	2	
			政府采购率	99%	99%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98%	98%	1	1	
		可持续影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	1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	1		
总分						10	1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	107	104.45	10	97.6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	107	104.45	—	97.6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努力实现法官书记员配比1:1,提升案件审结率,提高办案效率。			努力实现法官书记员配比1:1,提升案件审结率,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数量	18人	18人	2	2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2	1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3200元	3200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法院书记员岗位工作有序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1	1		
总分						10	1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76	10	98.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4.76	—	98.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	2处	2处	1	1	
			建设(改造、修缮)工	970平方米	970平方米	1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1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1	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8%		98%	1	1		
	两庭建设及时率	98%		98%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65人	65人	1	1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1	1		
建筑(工程)综合利			95%	95%	1	1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	1		
总分						10	1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	4.12	4.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2	4.12	4.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保证干警身心健康。			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保证干警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65人	65人	2	2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处级体检费用	8800元	8800元	1	1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32400元	32400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	1	
总分						10	1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8.29	10	79.5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18.29	—	79.5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法院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改善法院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水电暖面积	250平方米	250平方米	3	1	执行力度不强导致资金浪费，加强资金执行力。
			工程建设数量	1处	1处	2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	1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95%	95%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优良中低	优	1	1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5%	1	1		
总分						10	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审判信息化水平,保障案件审批顺利开展。			提高审判信息化水平,保障案件审批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98%	2	2	
			系统故障率	5%	5%	2	2	
		时效指标	软硬件维护验收合格	98%	98%	1	1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	3小时	3小时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软硬件维护及时率	98%	98%	1	1	
			提高审判信息化水平,保障案件审批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	1		
总分						10	1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